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有效和公司运作的规范、高效。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强、张迎秋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

邢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迎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邢强，男，1956年7月生，正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历任河北省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处处长，唐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河北钢铁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强曾获河北省人民政府三等功一次，2009年获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三等奖。邢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迎秋，男，1969年6月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历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价税科科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河北钢铁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迎秋曾获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和“全国审计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张迎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